

亞洲大學視光學系實習辦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為增進亞洲大學視光學系(以下稱本系)大學部學生之實務學習經驗，特規劃視光學系實習辦法，且為使此實習課程相關作業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要點。

第二條 視光學系學生實習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實習資格

- 一、學生之核心科目任三門未達 60 分者不具實習資格(註一)。
- 二、臨床視光學實驗(課號：T0300012)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具實習資格。
- 三、大會考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具實習資格。

第四條 實習單位選填之優先順序

- 一、第一年第一學期至第二學年學期總成績平均分數佔選填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的第十三週舉辦大會考，考試時間安排另行公佈。大會考成績佔選填成績百分之三十，考科科目為視光學、隱形眼鏡學、眼球解剖生理學、配鏡學、視覺光學、眼科學、倫理法規、低視力期中考前範圍。
- 三、臨床實驗總考成績佔選填成績百分之五十。
- 四、上述三項加總之選填成績排名，由最高分者優先選填，分發結果於實習分發說明會公佈。

第五條 實習志願選填

- 一、選填時間：
 - (一)、實習事務公告於實習前一學期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施行規定。
 - (二)、於三年級上學期舉辦實習機構分發說明會。
 - (三)、於大三上學期期末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 二、實習選填，須選定實習學期與實習單位。
- 三、實習志願經選填後不可更改。
- 四、為符合公平原則，實習單位不得選填親戚開設之相關單位，違者不計實習時數。

第六條 實習規範

- 一、實習時間之規定以各實習單位為準。
 - (一)、「眼科疾病見習」每梯次為期三個月。
 - (二)、「視光綜合實習」每梯次為期三個月。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該單位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 三、儀表：服裝儀容力求整潔得宜。
- 四、態度須溫和有禮及配合等基本禮貌。
- 五、學生實習期間請假及補實習辦法：
 - (一)、實習期間請假須依本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定」，填寫「學生實習請假單」。

(二)、請假時數之補足依實習單位規定或負責主管認定辦理。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出席異常或嚴重違規影響實習單位權益者，經實習輔導訪視老師與實習單位協議後，得召回實習學生並終止學生實習。

六、實習成績之計算包含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六十與實習報告佔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校外實習輔導

一、本系於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並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執行。

二、本系之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拜訪及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送系主任及本系實習委員會，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第八條 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一、學系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系皆須請學系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

二、若學生仍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作業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系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有關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參考附件)。

第九條 實習單位之選定

一、「眼科疾病見習」之實習單位，須具備地區醫院以上等級。

二、「視光綜合實習」之實習單位，經系務會議檢討年度需求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開徵求，其相關設備及需求規範另定之。

三、實習名額依本系年度實習人數需求，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與所學課程相關後簽定合作契約書或發送公函後，方得安排學生前往見實習。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校外見實習保險費，額外辦理保額一百萬元之學生團體傷害保險及附加之五萬元傷害醫療險，並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 15 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涯中心，俾供辦理保險作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

視光學(一)、視光學實驗(一)、視光學(二)、視光學實驗(二)、視光學(三)、視光學實驗(三)、進階視光學(一)、眼球解剖生理(一)、眼球解剖生理(二)、配鏡學、配鏡學實驗、低視力與輔具評估、生理光學、隱形眼鏡學(一)、隱形眼鏡學(二)、隱形眼鏡學實驗(一)、隱形眼鏡學實驗(二)。